

檔 號：CG20302
保存年限：5年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函

地址：104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3樓

承辦人：蔡政儒

電話：27710300#26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大專體總競字第10500016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001659A00_ATTCH4.doc、0001659A00_ATTCH5.pdf)

主旨：檢送「2016年第5屆世界大學舉重錦標賽選拔報名表」暨
「參加2016年第5屆世界大學舉重錦標賽代表隊教練及選手
遴選辦法」（如附件），敬請鼓勵所屬踴躍參加，俾利為
國爭取佳績，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5年7月28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1050022352號函辦理。
- 二、旨揭報名表件資料將做為「2016年第5屆世界大學舉重錦標賽」我國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選拔依據，並請於105年9月14日下午5時前，將資料寄送(達)本會舉重委員會。
- 三、檢附「2016年第5屆世界大學舉重錦標賽選拔報名表」暨「參加2016年第5屆世界大學舉重錦標賽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正本：各大專校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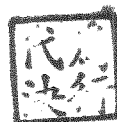
副本：本會競技組

2015-09-02
交14:18章

擬：公文文件系統同知

約用張惠芬 9/2

邱東青 9/2

兼通曉陳彥
中心主任

9/8



2016年第5屆世界大學舉重錦標賽選拔報名表

本人_____有意願參加「2016年第5屆世界大學舉重錦標賽」，並提供下列(1)105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重競賽、(2)10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重競賽、(3)2016年亞洲舉重錦標賽(4月25日至30日，烏茲別克)、(4)2016年世界青年舉重錦標賽(6月23日至7月2日，喬治亞)、(5)105年全國總統盃舉重錦標賽(8月21日至26日)、(6)2016年里約奧林匹克運動會。任一場次之個人最高成績證明，以供組團單位排序遴選，若獲遴選後同意代表我國參賽，若無故拒絕參賽，願接受相關機關單位處分，特此具結保證。

請符合參賽資格且有意願參賽之選手，必須將報名表及前述任一場次之成績證明，於105年9月14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送(寄)達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舉重委員會(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電話：0932-683377，傳真：03-3284046，Email：shu-chih@ntsu.edu.tw)，俾利辦理資料查核作業。

本會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被妥善保護並僅限於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舉重委員會營運範圍之相關業務使用，並遵守法律規定，保障您個人資訊安全，您亦享有法律規定之相關個人資訊權利。

※級別請確實以“公斤數”填寫；必填寫之欄位，未填寫者視同報名程序未完成。

※成績認定場次(共計6場)：(1)105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重競賽、(2)10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重競賽、(3)2016年亞洲舉重錦標賽(4月25日至30日，烏茲別克)、(4)2016年世界青年舉重錦標賽(6月23日至7月2日，喬治亞)、(5)105年全國總統盃舉重錦標賽(8月21日至26日)、(6)2016年里約奧林匹克運動會。

※報名時請檢附成績證明。

組別：		
☐ 男子組	公斤級	
☐ 女子組	公斤級	
選手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選手服務單位/就讀學校/科系/年級(務必詳填，科系不可寫簡稱)：		
教練姓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105年9月14日報名截止

參加2016年第5屆世界大學舉重錦標賽 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一、依據：2016年第5屆世界大學舉重錦標賽邀請函及教育部體育署105年7月28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1050022352號函核定辦理。

二、參賽隊職員名額：

(一) 職員：5名(領隊1名、教練4名、防護員1名)。

(二) 選手：14名(男生7名、女生7名，每量級項目至多2名)。

三、選拔資格：

(一) 教練：須為具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國家級舉重教練資格者。

(二) 選手：出生日期須於1988年1月1日起至1998年12月31日止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且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

1. 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各校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

2. 大專校院畢業學生：於2015年1月1日後，自大專校院畢業者。

四、代表隊組成：

(一) 選手：

1、成績認定場次(共計6場)：(1) 105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重競賽、(2) 10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重競賽、(3) 2016年亞洲舉重錦標賽(4月25日至30日，烏茲別克)、(4) 2016年世界青年舉重錦標賽(6月23日至7月2日，喬治亞)、(5) 105年全國總統盃舉重錦標賽(8月21日至26日)、(6) 2016年里約奧林匹克運動會。

2、符合參賽資格之選手，需填報參賽報名表，並提供成績認定場次之成績證明，若選手所提出之成績相同時，以最接近2016年世界大學舉重錦標賽比賽時間該量級成績優先認定。

3、依據報名選手最高總和成績與2013年第27屆喀山世界大學運動會舉重各量級比賽成績排序，排序名次在前者獲選，如排序名次相同時，則以成績與前一名成績之差距較小者，排序在前；如乘機同為第1名者，則以與2013年第27屆喀山世界大學運動會舉重各量級第1名成績比較，差距較大者，排序在前。

(二) 教練：

1、依據獲選男、女子選手排序順位，分別由排序最高之男、女選手所屬學校推薦符合資格之教練各1人擔任男、女子隊教練。若排名最高順位之男、女子隊選手，為同一學校時，則應擇男子或女子隊擔任教練，另一隊教練人選，則以選手排序依序由次一名學校推薦符合資格教練擔任。

2、第3位教練產生方式，依據男、女子教練所屬學校以外之所有男、女子選手共同排序順位，由排序最高之學校推薦1位符合資格教練擔任。

3、第4位教練由上開前3位教練所屬學校以外，合計獲選男、女選手最多之學校推薦1位符合資格教練擔任。

4、教練遴選定後，若最高排名順位之選手放棄參賽2016年第5屆世界大學舉重錦標賽，則須依上述原則，重新遴選教練人選。如代表隊選手於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代表隊名單後因故放棄參賽，則教練名單不再更動，惟該名選手棄賽事由將提請本會舉重選訓協調會議議處。

五、本辦法經大專體總審議後，報經教育部體育署審核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